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阳林长办字〔2025〕4号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集体林地承包权延包工作 方案》和《阳城县规范集体林权流转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4〕4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落实林业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5〕113号）等文件精神，我县被确定为

27 个试点县之一。为了做好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延包和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阳城县集体林地承包权延包工作方案》和《阳城县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林长制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集体林地承包权延包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稳固农村林地承包关系，确保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积极探索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林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发包方依法提前确认再延长的具体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先行开展家庭承包林地延期试点工作，旨在为后续全面推进林地延期工作积累宝贵经验，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林地承包关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守现有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坚持农村集体林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毫不动摇地稳固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集体林权益，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现形式，推动林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高效管理。

(二) 保持原有林地承包关系。秉持“大稳定、小调整”的根本原则，切实保障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在承包期届满时，严格遵循延包原则，严禁将承包林地打乱重新分配，确保绝大多数农户能够持续稳定经营原有承包林地。全力保障进城落户农户的合法林地权益。对于在承包期内自愿退出林地承包或死亡且无合法继承人的情况，承包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同时，注重保持林权宗地的完整性，家庭成员分户时原则上不再细分宗地，以维护林地经营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三)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前后衔接、平稳过渡。高度重视农民意愿，广泛征求意见，统筹考量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既要妥善解决当前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又要为未来的发展预留合理空间，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不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三、目标任务

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林业生产经营周期的（10年）、权属清晰且经营状况良好且符合延包条件的，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发放延包证书。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始点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提倡和鼓励延长30年以上，但最长不超过70年。

四、工作内容

(一) 准备及调查摸底阶段（2025年6月—7月）

1. 组建工作专班。各乡镇政府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延包工作动员会和成员代表会议，宣传延包政策，确保农民群众理解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根本目的和基本原则，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开展业务培训。县林业部门精心组织，对乡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延包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 摸清承包现状。以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以来建立的林权档案和退耕还林档案为重要依据，对林地承包底册进行全面细致的清理核实，深入摸排《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签订情况、《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证发放等相关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林权纠纷排查工作。对于存在权属纠纷等问题的，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处化解，确保林地权属明晰、无矛盾纠纷。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8月—11月）

1. 拟定承包方案。严格依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各乡镇政府组织相关村组积极探索延包工作程序。具体包括：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拟定承包方案，并及时予以公布；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充分讨论并通过承包方案；有序组织实施

承包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稳步推进。

2. 公示延包结果。对农村集体承包延包登记的信息进行逐户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将核实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过程中群众提出的异议，由承包工作小组研究，并作出切实解决办法，予以妥善处理。

3. 签订承包合同。根据公示结果，由县林业局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人签订《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4. 颁发新证。按照“申请、审核、登簿、发证”的登记程序，由乡、村收集整理完善在延包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过程中形成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方案》、会议记录、公示等档案资料，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农户安心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12月）

对延包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该项工作作为我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进度，确保工作成效。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县林业局负责延包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统筹规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延包工作中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为延包工作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县司法局负责参与研究延包试点工作中相关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乡镇政府与村延包小组负责制订延包方案、组织具体实施、提供工作指导、调处矛盾纠纷的重要职责，切实保障延包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强信息反馈。乡镇政府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县职能部门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延包工作顺利进行。

阳城县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林农和林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林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4月17日颁布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规范管理体系，实现流转行为合法合规、流转程序公开透明、流转服务高效便捷、流转监管严格有力，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全县集体林权流转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流转各环节合法合规。
2. 便民高效原则。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林权流转便利度。
3. 生态优先原则。坚守林地用途管制红线，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
4. 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维护流转市场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规范流转行为管理

1. 明确流转范围

允许流转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公益林可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严禁转让。

禁止无权属证明、权属争议、抵押未同意等情形的林权流转。

2. 规范流转形式

支持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等合法流转方式。

家庭承包林地转让需经发包方同意且流入方为本地农业生产农户，其他方式流转报发包方备案。

3. 严格流转程序

申请：流转方向县林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等材料。

审核：林业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乡镇政府备案。

交易：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对于集体统一经营林地需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

签约：使用规范合同文本《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明确权利义务及流转期限（不超过承包剩余期限）。

登记：流转后及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经营权证。

（二）强化流转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三级服务网络

县级设立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咨询、流转、档案管理。

乡镇设立服务站，承担备案审查、纠纷调解。

村级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材料报送。

2. 提升服务能力

公开流转信息，包括面积、价格、流向等关键要素。

提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政策解读、合同指导等专业服务。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林业中介组织，规范评估机构行为。

（三）加强流转监督管理

1. 用途管制

严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查处开矿、采砂、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流入方履行森林资源培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责任。

2. 风险防控

建立工商资本租赁林地准入制度，审查经营能力和资信状况。

完善抵押林权处置机制，防范金融风险。

3. 信用管理

建立流转主体信用档案，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推行合同网签和面签制度，公开信用承诺。

（四）维护流转主体权益

1. 保障优先权利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内部转包时，人均林地面积低于平均水平的农户优先。

2. 落实权益保障

流入方享受同等林业公共服务，采伐指标下达给实际经营者。

流转双方有权要求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合同生效后到村集体备案。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6-7月）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开展全县集体林权流转现状调查摸底。
3. 组织政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实施阶段（2025年8-11月）

1. 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建设。
2. 规范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用示范文本。
3. 开展流转市场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4. 建立林权流转台账。

（三）总结阶段（2025年12月）

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集体林权流转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政策保障

落实林业扶持政策，对规范流转的经营主体给予项目倾斜。将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奖补政策

开展林业技术培训，为签订规范合同的经营主体免费提供林业种植、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林业生产经营水平。

对取得集体林权流转交易、签订流转合同并且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优先在申报林业项目、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扶持。实行“先规范、后奖补”，经林业部门审核确认后，向上级部门申报林业补助项目，申报成功并实施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在林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转林地取得不动产（林权）经营权证的，可以作为林业行政服务、抵押、其他服务类事项、融资的有效证件直接使用。

（四）监督考核

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林权流转规范化管理纳入乡镇政府年

度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林权流转政策法规。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提高林农和经营主体的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

